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蒋国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群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冻结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冻结情况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美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美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冻结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国兴先生、傅立文先生、陈旭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申请人民币1.9亿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30天，借款年化利率为5.5%，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选择提前还款。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